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122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申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经确认筹划的收购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8日，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16年9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

于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2016年9月12日,公司将《问询函》之回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目前公司和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修改和进一步完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再行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